

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 年 7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

一、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健全臨床實習制度，落實醫學生臨床及校外實習制度之實施，特訂定本要點，設立臨床及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由醫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系主任推派 1 名教師擔任執行秘書，以協調各實習機構實習事務。

（二）選任委員：各實習機構各推派 2 名代表（1 名教師、1 名行政）。

（三）學生委員：各年級學生各推派 1 名代表。

三、各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為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（一）審定臨床實習課程及計畫。

（二）選定實習機構、檢核與確認合作計畫與實習書面契約之內容。

（三）督導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與醫學生實習機構分發。

（四）審定醫學生之實習權利義務。

（五）輔導醫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。

（六）評估與檢討實習醫學生實習成效。

（七）督導實習機構與輔導訪視之落實，醫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相關法規。

（八）其他醫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
五、為保障醫學生實習權益並建立申訴管道，其申訴處理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醫學生與實習指導老師反映未獲改善，得逕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。

（二）系辦公室接獲申訴案件後，應即召開臨床及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於 14 個工作天內處理完畢，必要時至多延長 14 個工

作天，並將處理結果通知醫學生。

(三)醫學生如不服前款處理結果，應於接到通知書後 7 個工作天內，檢具理由及相關資料逕向本委員會提出異議；對異議處理結果如有不服，得循院內醫學生申訴機制處理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經 3 名委員書面聯署後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長同意，並經校級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